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0年度上字第761號

上 訴 人 上豪視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欽文

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嘉賓

上列當事人間著作利用強制授權申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參加人前於民國109年1月3日檢具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依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手中情」等208首（均為曲）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嗣於同年2月20日補正相關資料及文件。案經被上訴人通知前揭申請書上所記載包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影公司）共7家公司陳述意見後，以109年4月28日智著字第10916004760號函（下稱原處分）為准予許可之處分，並副知上訴人及瑞影公司等7家公司。上訴人對於原處分關於附件（強制授權歌曲清單）中，序號IY023、024、033、034、045、062至072、076、081、090、100至103、105、115至117、13

3、138、139、148、162、163、165、166、173、179、187、188、196、199至204及206共47首歌曲（下合稱系爭歌曲）部分之強制授權許可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附件編號「IY023、024、033、034、045、062至072、076、081、090、100至103、105、115至117、133、138、139、148、162、163、165、166、173、179、187、188、196、199至204、206」之部分。經原審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並以110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暨參加人於原審答辯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理由略以：（一）被上訴人依法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申請，並依申請授權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後，認無不予許可之事項而予以許可，上訴人雖申請更正，惟觀諸強制授權辦法均與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發行人無涉，被上訴人為許可強制處分時，自無庸登載發行人。況原處分之相對人為參加人，上訴人及瑞影公司並非系爭處分相對人，因上訴人或瑞影公司均可能為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故被上訴人於原處分作成時，已依91年2月20日修正發布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強制授權辦法）第11條規定，通知上訴人及瑞影公司，並在原處分附表中記載。又被上訴人受理本案後，曾依強制授權辦法第7條規定，依循公開既有資訊，通知上訴人、相關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等7家公司陳述意見，不因上訴人不願自證權利存在，而認強制授權程序有瑕疵，是被上訴人就強制授權之許可所進行之程序，並無違誤。況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通知陳述意見時，均未否認其為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而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主張僅授權視聽著作云云。是上訴人不願自證其是否為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足證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強制授權處分有違誤

云云，顯無理由。(二)上訴人主張參加人所發行之「音圓夯歌
伴奏精選集」記憶卡（下稱SD卡），有令螢幕上隨著特定歌
曲音樂節奏產生顏色變化之伴唱功能，逾越申請授權範圍而
有虛偽情事，且SD卡無法於其他廠牌伴唱機運作播放，故不
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云云。然本件音圓SD卡中之MIDI檔案可
於一般電腦設備播放，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之範圍，而伴唱
機可否讀取SD卡，須視該廠牌伴唱機是否有讀取MIDI檔案格
式之功能、伴唱機內建點歌系統是否有加密限制讀取而定，
不能因伴唱機自身限制或有加密功能，致無法讀取，遽稱音
圓SD卡不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是上訴人上開主張，顯非可
採。另參加人聲請許可時所提出之利用方式，係以SD卡為載
體，MIDI檔案格式為錄音著作之形式，參加人依照原處分核
准之方式利用，並未違反著作權法第71條規定。準此，上訴
人雖請求本院依著作權法第71條規定，或審酌原處分有無著
作權法第71條情形而予撤銷云云，然為無理由等語。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認上訴人為原處分之利害關
係人，即上訴人為著作權法第69條「有權」利用該音樂著作
錄製錄音著作之人，卻未就該事實之認定提出理由之說明。
原判決既肯認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對著作財產權人獨佔排他
權利加以限制，然被上訴人未調查著作財產權人為何，則無
從合法送達真正權利人，有違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之
要件「許可處分應同列真正權利人為相對人並合法送達」，
原判決就此亦未提出理由說明。又依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
原始創作之著作人才是原始權利人，而上訴人自始即主張非
權利人，而著作人姓名均記載於原處分附表欄位中，卻未見
被上訴人及原審有查證或通知其陳述意見之作為。另遍查全
卷及被上訴人歷來陳述，均查無原處分附件「專屬被授權
人」欄位記載之憑證，原判決認定事實顯未依證據及判決未
備理由。(二)依原處分說明欄二記載可知，原處分核准發行內
容係以SD卡作為管制對象，並非僅係SD卡之一部MIDI檔而
已，倘原判決所持理由可採，不啻SD卡內只要MIDI檔合法即

01 可，其餘不論有多少明顯的侵權內容，被上訴人均可視而不
02 見，顯非適理。又SD卡中安裝資訊檔及TXT文字檔係專供參
03 加人販售伴唱機利用，顯不符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定義，然原
04 判決就此部分未置一詞，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另被上訴人於
05 104年7月、10月所召開之104年第3次及第7次著作權審議及
06 調解委員會均無審酌「當SD卡另夾帶安裝資訊檔及TXT文字
07 檔係專供參加人販售伴唱機利用，而使其能『獨家呈現TXT
08 文字檔內文字於螢幕，並令文字隨歌曲之音樂節奏產生顏色
09 變化之伴唱功能』」情節是否仍能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要
10 件，然原判決逕認本件與上開兩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 之申請案相同，顯有迴避爭點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

12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茲
13 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14 （一）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
15 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37條第1、4及5項規
16 定：「（第1項）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
17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
18 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19 （第4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
20 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
21 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22 （第5項）第2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90年11月12日本
23 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準此，著作財產
24 權人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係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5 而可排他獨占利用其著作，惟著作財產權人亦得授權他人
26 利用著作，並由當事人約定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
27 容、利用方法及使用報酬等事項。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
28 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
29 人，僅得於授權範圍內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而不具獨占
30 性，故著作財產權人仍得行使權利，亦得再授權第三人。

31 至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則於授權範圍內取得獨占利用著

01 作之權限，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得更授權第三
02 人，亦不得行使私法上之權利，嗣專屬授權期間屆滿，著
03 作財產權則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是於專屬授權範圍
04 內，第三人如欲利用著作加以重製，因著作財產權人依法
05 不得行使權利，自須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意，始得為
06 之，否則即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07 (二) 音樂具有極強之流通性與極高之使用頻率，故音樂之利用
08 權不宜獨占。關於音樂著作之利用，外國著作權立法例或
09 採法定授權制（即合法之音樂著作被錄於錄音著作而發行
10 者，其他錄音著作之製作人雖未得著作財產權人之許諾，
11 僅支付一定之使用報酬，即得就該音樂著作加以錄音，因
12 而防止特定之錄音著作之製作人獨占音樂著作之錄音
13 權）；或採由錄音權之仲介團體集中管理，如支付所定之
14 使用報酬，於所有錄音著作之製作人，均為平等使用之授
15 權。因為音樂著作必須廣泛使用，才更顯其經濟價值，既
16 然著作權人已將其錄製成商業用錄音著作在市面發行，則
17 由其他人再行灌錄成錄音著作，祇要支付適當之報酬，應
18 不致於過度損害音樂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是以，我國著
19 作權法於74年修正時引進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制度。關於
20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要件，歷年修法迭有變更，81年著作
21 權法第69條原規定須有第67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22 （即：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授
23 權而無法達成協議），且錄音著作須「公開發行滿2
24 年」，欲利用之人才可申請強制授權。由於該規定過於嚴
25 格，致自施行以來從未有人申請。鑒於伯恩公約第13條並
26 未有上述嚴格條件之限制，87年修正著作權法，遂簡化要
27 件，並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15條無須發行期間之立法
28 例，折衷將發行期間修正為「發行滿6個月」，俾使音樂
29 著作錄製強制授權之要件更為簡易，以利著作之流通散
30 布。其後92年著作權法修正僅酌為文字調整，迄今未再修
31 正（87年、92年著作權法第69條修正理由參照）。

01 (三) 著作權法第69條規定：「(第1項)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
02 用錄音著作發行滿6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
03 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
04 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第
05 2項)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
06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被上訴人
07 依前開授權訂定強制授權辦法，上開辦法經數度修正，依
08 行為時強制授權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款之申
09 請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
10 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
11 立年、月、日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
12 姓名。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
13 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三、音樂著作之著作
14 名稱。四、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國籍。五、音
15 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及住、居所。申
16 請人如知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
17 六、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開發行
18 滿6個月之說明。七、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
19 音著作之說明。八、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
20 及其批發價格。九、預定發行數量。十、預定發行之錄音
21 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第12條第1項規定：「著
22 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同時告知使用報酬之計
23 算方法及許可利用之方式。」據此可知，音樂著作強制授
24 權係由擬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向著
25 作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嗣經許可強制授權後，申請人即
26 得依許可強制授權處分所核定計算方法給付使用報酬予音
27 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後，依許可方式利用該音樂著作錄
28 製錄音著作，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29 (四) 準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情
30 形下，由國家公權力介入，逕行授權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
31 錄製錄音著作，而對著作財產權人獨占排他權利加以限

01 制，是許可強制授權處分除對相對人授予利益外，亦對著
02 作財產權人課予容忍他人利用其音樂著作之負擔，而產生
03 法律上之不利益。至於著作財產權人如已專屬授權他人利
04 用該音樂著作，因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於專屬
05 授權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依法不得行使權利，是第三人
06 如欲利用著作加以重製，須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意，
07 則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時，因該處分而受有法律上不利
08 益之對象，自應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而非著作財產權
09 人。此外，依前揭強制授權辦法規定，申請書並不須記載
10 申請強制授權期間，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亦未載明授權期
11 間，是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12 內，受處分人均得於許可發行數量內，利用音樂著作錄製
13 錄音著作，則受處分人利用音樂著作時，專屬授權期間即
14 可能已屆滿，而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著作財產
15 權人亦可能再專屬授權他人，而由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
16 行使權利，此時，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即應為著作
17 財產權人或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上訴人主張：音樂著
18 作之利用應由權利人與利用人加以協議成立私法授權契
19 約，惟當無法取得權利人授權時，始有國家藉著作權法第
20 69條以許可處分介入強制形成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私法授權
21 契約云云，揆諸前述說明，尚非的論。

22 (五) 查參加人前於109年1月3日檢具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
23 請書等相關文件，依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向被上訴
24 人申請「手中情」等208首（皆為曲）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25 許可，嗣於同年2月20日補正相關資料及文件。案經被上
26 訴人通知前揭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著作財產權人（含上訴
27 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瑞影公司）共7家公司陳述
28 意見後，以原處分為准予強制授權許可之處分，並副知上
29 訴人及瑞影公司等7家公司。上訴人對於該函之附件（強
30 制授權歌曲清單）中系爭歌曲之強制授權許可處分不服，
31 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訴請撤銷

0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附件編號「IY023、024、033、03
02 4、045、062至072、076、081、090、100至103、105、11
03 5至117、133、138、139、148、162、163、165、166、17
04 3、179、187、188、196、199至204、206」之部分，為原
05 審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尚無不合。
06 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
07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
08 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得其心證，而
09 為事實之判斷，即屬適法。上訴人雖主張其並非原處分作
10 成時上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云云，惟被上訴人受理
11 本案後，經參酌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IS
12 RC）等資料就申請書記載之正確性為形式審查，如音樂著
13 作之名稱、著作人之姓名、發行是否滿6個月等相關資
14 訊，並經參加人補正相關資料及文件後，依行為時強制授
15 權辦法第7條規定，二度通知包含上訴人之本件相關著作
16 財產權人及專屬被授權人等7家公司陳述意見，上訴人於
17 被上訴人通知陳述意見時，並未否認其為系爭歌曲之著作
18 財產權人，瑞影公司亦未否認其為專屬被授權人。且系爭
19 歌曲於ISRC顯示之登記者代碼為「W45上豪視聽」，可認
20 上訴人曾有重製該等音樂著作之合法權源，已足以認定上
21 訴人曾為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因
22 著作權屬於私權，實際上各歌曲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唱片
23 公司或版權公司與各著作財產權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有
24 無讓與？有無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屬雙方契約約定內容，
25 第三人難以查知，況著作財產權人可隨時移轉權利，並非
26 被上訴人所能掌握。相關資料均由上訴人所控制掌握，從
27 證據掌握或利益歸屬之觀點，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有利
28 於己之事實（即其僅為經授權之人或僅為視聽著作之著作
29 財產權人，而非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其僅就視聽著
30 作專屬授權予瑞影公司）負舉證責任。訴願機關曾通知上
31 訴人就其主張提出證明文件，惟上訴人以授權契約簽署日

期久遠，釐清授權關係費時為由，拒不提供相關資料。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得其心證，而認為上訴人以其並非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指摘強制授權處分記載其為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有違誤云云，為無理由，業經原判決記載其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附證據相符，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舉證原則或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是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予以論駁之事項再予爭執，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所訴並無足採。至於上訴人主張遍查全卷及被上訴人歷來陳述，均查無原處分附件「專屬被授權人」欄位記載之憑證，原判決認定事實顯未依證據及判決未備理由一節，因瑞影公司並未否認其為專屬被授權人，亦未對原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上訴人主張瑞影公司僅為視聽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一節，又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上訴人主張瑞影公司並非音樂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云云，即非可採。

(六) 參諸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可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之標的為音樂著作，許可之行為係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就錄製之媒介物種類，並無限制，錄音帶、CD、SD卡或其他新型態之媒介物，均無不可，媒介物中有其他功能或檔案時，亦與本案強制授權規定無涉，惟如無法就該音樂著作錄製物單獨用以銷售者，則非屬銷售用錄音著作。是原判決以本件音圓SD卡中之MIDI檔案可於一般電腦設備播放，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之範圍。SD卡內之其他檔案，與本案強制授權無關，而伴唱機可否讀取SD卡，須視該廠牌伴唱機是否有讀取MIDI檔案格式之功能、伴唱機內建點歌系統是否有加密限制讀取而定，不能因伴唱機自身限制或有加密功能，致無法讀取，遽稱音圓SD卡不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無不合。故104年7月、10月所召開之104年第3次及第7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是否審酌SD卡夾帶安裝資訊檔及TXT文字檔係專供

01 參加人販售伴唱機利用，不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上
02 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並無可採。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0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

09 法官 林 惠 瑜

10 法官 鄭 小 康

11 法官 林 玫 君

12 法官 洪 慕 芳

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5 書記官 張 玉 純